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了保障幼兒權益，並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爭議處理平台，爰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參照教育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定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範本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架構所制定之辦法，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業明確訂定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程序等規範，可使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之評議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案法規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作為本市家長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措施遇有爭議時，其協調、處置之依據。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202 期預告 7 日期滿。